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南县医院提升改造及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一期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商洛市洛南县

合同编号：90020801-2025136-A1-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洛南县医院

设计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0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洛南县医院

设计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南县医院提升改造及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一期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王外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1、设计内容：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综合楼、住院楼等辅助设施；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各栋建筑外立面形象提升、建筑内部平面优化、装饰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消防专业，室外管网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 2、其他设计内容不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气体、智能化、标识标牌、景观设计以及结构加固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用地方案红线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水电综合管网资料			
	供水供电接入点资料			
	地质勘探报告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 文件确认后 10 日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萬捌仟元整（¥ 698000 元）。

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3.9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41.88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10.4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合格交付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3.49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实际工作内容超出商定内容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定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

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可以委托项目当地设计单位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并保证在得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如不能按时到达，可以按超时违约条款扣除设计人相应的设计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设计人交付发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均设有二维码标识，无二维码或二维码标识信息与纸质设计文件不符的均为无效文件，设计人概不承认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五层AB单元

邮 政 编 码：518048

电 话：0755-22669885

传 真：0755-23910599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 行 帐 号：815285102310001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17269G